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浙江盈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盈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宿舍4改6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宿舍4改6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盈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0456.2871万元，资产总额为2165.27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盈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